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 副校長報告事項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七八至一八〇次會議及九十學年度臨時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申請改聘副教授六位、講師一位。
- (二)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兼任教授一位。
- (三)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專任教授一位、副教授一位、助理教授一位、講師一位。
- (四)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十三位、副教授九位、助理教授四位、講師七位。
- (五)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續聘兼任教師十七位。
- (六)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教授一位、副教授二位、講師一位。
- (七)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續聘兼任教師五位。
- (八) 資訊工程研究所、光電研究所九十一學年度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各徵聘教師二名，另光電研究所為因應業務需要，設置行政助教一名。
- (九) 社會教育學系聘任本校前校長郭為藩先生為名譽教授。
- (十) 生物系原擬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一名，同意該系延後至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開始聘用。
- (十一)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教師(比照助理教授支領鐘點費)一位。
- (十二)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兼任副教授申請改聘教授一位。
- (十三) 九十一學年度物理系與中央研究院合聘黃太煌先生為該系教授。
- (十四) 通過生物系兼任副教授謝蕙蓮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案。
- (十五) 教育研究中心新聘專任研究助理一名。
- (十六) 公民訓育系將教師缺額一名改置助教，使該系助教配置增為三人。

- (十七)本校各系所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休假研究期滿之教授有教育系蓋浙生教授等十八名，有十六名教授依規定提交休假研究報告。
- (十八)同意英語系教師邵毓娟於九十學年度獲准留職停薪進修一年期滿後，再申請於九十一學年度出國研究半年。
- (十九)有關工技系教師賴志 簽請追溯自九十年八月一日改聘為副教授案，因與本校現行規定不合，不同意追溯改聘。請人事室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內容，放寬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於七月底及一月底前提出學位升等（改聘），得自申請之次學期生效。
- (二十)翻譯研究所擬新聘陳錫藩先生為兼任教授案，因陳先生不具教授法定任用資格，歉難同意。建議該所改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用辦法」提聘。
- (二十一)有關生物系曾哲明教授涉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乙案，經召開臨時校教評會討論後決議予以曾師停聘，並已報請教育部核准中。
- (二十二)有關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及大眾傳播研究所簽請各增配專任教師員額一名案，決議如下：
- 1 在「獨立研究所得增置一名行政助教」原則下，同意該二所請增員額案。
  - 2 已奉准成立及籌備中之獨立研究所比照辦理。
  - 3 嗣後新設立之獨立研究所得否比照，另行檢討。
- (二十三)請理學院會同人事室研擬「校內學術單位間合聘辦法」草案，提校教評會討論。
- (二十四)工教系、英語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各該系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准予備查。
- (二十五)科學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准予備查。
- (二十六)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為：
- 1 第十二條第二項：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2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七) 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為：

1 第七條第三項：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第九條第二項：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3 第十九之一第三項：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二十八) 有關人事案件非屬校教評會權責者，建議回歸校長用人權，無須提經校教評會討論。

二、召開法規委員會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次會議，討論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

(一)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以配合行政院農委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之實施。

(二)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中心設置辦法」，以配合本校環境保護中心之成立。

(三)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以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函示獎懲原則及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等修正之。

(四)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外學生活動輔導辦法」，以加強安全教育措施，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

(五)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工作效率。

(六)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以配合教育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一）字第九〇一四四八六〇號令修正「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十二點條文。

- (七)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增置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代表二名為校長人選遴選委員。
- (八)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彈性上下班差勤管理暫行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案，以配合新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修正重點為：
- 1 每週上班五日，自上班簽到扣除午休時間至離校簽退，每日上班時數應足八小時。
  - 2 每日上班簽到，下班簽退，各以一次為原則，並以「指紋辨識方式」為之。
- (九)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為：
- 1 建教合作計畫中政府機關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提列比例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方式辦理。
  - 2 將建教合作收入結餘款用途納入要點規範之。
- (十)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以整合本校現行由學發處經管之青田街短期交換學者宿舍及總務處經管之學人宿舍，今後劃歸總務處統一管理。
- (十一)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以配合國防部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九一）鍊銷字第〇〇〇三二二號函修正發布之「國防工業儲訓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二)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用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以配合國防部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九一）鍊銷字第〇〇〇三二二號函修正發布之「國防工業儲訓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三)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以配合國科會研究獎勵制度之調整，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者，得與原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併計。

- (十四)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案，將教師會代表一人納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中；另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人數由十一人增加為十三至十五人。
- (十五)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以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及教育部規定。
- (十六)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增設顧問一至二人，另因本校與法國在台協會已中止合作關係，故取消顧問應為法籍之規定。
- (十七)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兩性平權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文字修正案，將辦法內「兩性平權」文字均修正為「性別平等」。
- (十八)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以配合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辦理。

### 三、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十二至十五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 (一) 考試院公布「國立大學校院行政性職務一覽表」後，部份教育部所屬學校於事實面有執行上之困難，建請教育部轉陳考試院從寬考量學校行政性主管職務由教師兼任之可能性及該表延緩至九十一學年度再行實施一案，經考試院核覆如下：
  - 1 有關建議給予緩衝期，將該一覽表延緩至九十一學年度再行實施一節，同意照辦。
  - 2 有關建請從寬考量學校行政性主管職務由教師兼任之範圍一節，包括：主任秘書職務應放寬為雙軌制；圖書館館長、主任由教師兼任；二級單位主管由各校彈性運用等部份，則均請維持原規定辦理。
- (二) 銓敘部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九十法二字第二〇七九七六三號函示：擔任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之單位主管，如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不宜由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

- (三) 進修推廣部擬遴用秘書一名、陞遷編審二名、組員二名；學務處擬陞遷秘書一名、輔導員一名、組員二名、遴用組員一名；實習輔導處擬陞遷組員一名；圖書館擬陞遷編審一名、組員一名、遴用組員一名、辦事員一名；總務處擬遴用技正一名、技士一名、組員一名；國語中心擬遴用辦事員一名；教務處擬陞遷組員一名；人事室擬遴用組員一名；藝術學院擬陞遷秘書一名等案，業經甄審會評審後排定名次，陳請校長圈定人選後進用。
- (四) 有關職員內陞案擬比照外補案，請前三名至甄審會面談，其餘人員列書面資料即可，以提升議事效率案，請人事室修正本校職員陞遷辦法提會討論通過後實施。嗣後列席面談者之面談順序以名次排序，開會通知單則以姓名筆劃排序。
- (五) 人事室專員卓瑞榮小姐自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調升人事室第三組組長。
- (六) 各單位人員短期出缺，原則上不宜雇用短期臨時人員代理，以減少人事費用支出，如情況特殊，應專案簽准始能僱用。
- (七) 運動與休閒學院擬甄選秘書案，經校內公開甄選，計有二位同仁申請調升，經核定綜合考評及面試成績並排定陞任名次後，該院院長簽註「未符合本院業務之需求，擬請准予校外甄選」。本案已奉校長核定依用人單位意見辦理。
- (八) 通過九十一年度本校「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普升薦任官等訓練」名次順序表。
- (九) 同意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增僱臨時人員一位，惟其薪資應以該中心之委辦計畫結餘款支付，不得動用學校人事費用，其薪資不予調整，仍維持每月三一、九七六元。
- (十) 通過教務處簽請調高職缺，增置組員一名，減列辦事員一名案。
- (十一) 通過總務處簽請於配置員額內調升三名組員為專員或編審案，惟配合本校編制，先行調整一名組員為編審，另二名編審或專員俟本校職員編制表修正通過後再予調整。

(十二)學務處及實習輔導處組員陞遷案，申請人放棄甄選，建請另行徵才。

(十三)修正通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職員陞遷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有關職員內陞作業，每一職缺選薦前三名人員提會評審，如無適當人選，得簽報校長免提會。陞遷評分標準修正為面試或業務測驗七十分，面談三十分。

(十四)運動與休閒學院遷請調降該院秘書職缺為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權理二職等)，經甄審會討論後決議，該案不符逐級升遷原則，不予同意。

(十五)同意健康中心簽請調高職缺，增置組員一名；減列辦事員一名案。

四、召開九十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五至八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校教師及各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 1 教師函勉二位
- 2 記功(一次)九位
- 3 嘉獎(二次)二十三位
- 4 嘉獎(一次)二十九位
- 5 臨時人員函勉二位

(二)行政人員因主辦業務疏失予以口頭申誡一位。

(三)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四)通過九十年新制職員年終考績案，考列甲等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五。

(五)本校九十學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案，經票選出八位同仁，名單如下：

- 1 林秀敏(人事室第一組組長)
- 2 彭映華(教務處註冊組技士)

- 3 何百齡（總務處出納組組員）
- 4 陳碧蓮（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
- 5 呂春嬌（圖書館編目組組長）
- 6 陳瓊珠（英語文訓練中心秘書）
- 7 李少維（圖書館閱覽組組員）
- 8 汪耀華（電算中心秘書）

（六）有關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函請考績委員會答辯或說明國語中心技士常麗莉申訴九十年度考績案，經審議後仍維持丙等，並以常員九十年度之工作表現平平，故考列丙等之理由，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說明。另建議校長對國語中心之人事作適當之調整。

五、召開九十一年度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評審會議，決議如下：

（一）本年度推薦五位同仁參選，經評審委員票選推薦順序如下：

- 1 顏惠枝（會計室專門委員）
- 2 梁健強（教務處招生組編審）
- 3 鄧麗君（學術發展處企劃組編審）
- 4 康台生（設計研究所教授兼藝術學院院長）
- 5 簡培修（電子計算機中心程式設計師兼組長）

（二）訂定選拔票選規則如下：

- 1 依推薦人數採加權方式，例如推薦五人，即由每位評審委員以五、四、三、二、一之配點方式票選。
- 2 依點數高低決定推薦順位，點數相同人員，以第二次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3 每張選票有超過或不足推薦人數，或有相同點數者，以廢票論。

4 投票者不在會場者以棄權論。

六、本校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自去（九十）年十月起，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分別成立「自評小組」展開自評工作（即學門自評及綜合校務自評），參與之單位為八十七學年度（含）前成立之各系（所）及十六個行政單位。各學門訪評已由各學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中旬至三月底前擇期舉行完畢；校務綜合訪評（行政單位訪評）已於三月十四日全天辦理完成。此次訪評全部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訪評委員，蒞校實地評鑑，訪評結果教研中心已彙整完成，預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召開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並邀請學門訪評及校務綜合訪評委員會召集人（雲林科技大學林校長聰明、楊前部長朝祥）蒞會，共同審議訪評報告。

七、去（九十）年九月本校第八十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生物系提案建請成立「教育政策研究小組」，藉以提供社會有關教育相關議題之適當及正確資訊，積極發揮本校在教育政策方面之影響力。經審慎規劃後該小組已開始運作，由本人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輪值擔任副召集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教育研究中心負責推動與執行相關工作。該小組成立後，即積極研擬組織運作方式及年度工作計畫。為能及時回應社會關注之教育議題，將研究成果和相關訊息有效傳達及發布，目前除商請電算中心協助製作網頁外，擬主動發布新聞稿或舉辦記者會及與各媒體及文教記者建立友好關係，以提升外界對本校之注意力。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本人曾邀集該小組及公共關係小組部份成員討論如何推動相關工作。目前該研究小組推動之工作有下列各項：

（一）時事論壇：由二十四位富教育實務與理論經驗之教授擔任主筆群，每月由兩位負責撰寫文章，以中國時報、聯合報、中央日報為主要刊登對象。目前教育學院吳院長及文學院蔡院長已分別撰寫「教育改革要勇氣也要智慧」及「大考中心命題委員應迴避」兩篇評論文章發表於中央日報。

（二）記者會：今年三月初黃榮村教育部長新就任期間，小組原已規劃舉辦記者會，惟值發生「奧林匹亞」事件而暫

停，今後將繼續規劃於適當時機辦理。

(三) 資料蒐集：針對重大教育議題，定時統整相關資訊，提供主筆群作為撰寫時事評論的參考素材。

展望未來，「教育政策研究小組」將透過更多元的方式來延伸本校的影響力，如：

(一) 網站規劃：透過生動的畫面，呈現教育政策研究小組對教育發展的觀點與看法。

(二) 民意調查：主動針對各大議題進行民意調查及發布結果。

(三) 教育論壇：與媒體合作，每一季針對重大教育議題發表觀點。

(四) 座談會：以常態性的議題為主，側重教育理念層面的探討，建立本校教育專業之形象。

八、本校為積極參與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經與中興、中正、台北等三校密切會商，審慎考量後，決議共同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以整合四校教育及研究資源，提升競爭力，共同追求學術卓越。為符合學校行政程序，校長指示將此構想提請三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議討論，並獲同意簽署意願書，惟俟有詳盡之規劃案後，仍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三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四校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共同簽署合作意願書，此係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及「台灣大學系統」之後的第三個大學系統，備受社會及教育界關注。為儘速研擬合作計畫書報教育部，以爭取經費補助，四校校長及相關主管已召開三次會議研議四校共組工作小組及跨校研究中心籌設事宜，重要決議如下：

(一) 八個工作小組之名稱及負責學校如下：

1 研究與發展組（中正大學）

2 課程與教學組（台灣師大）

3 學生事務組（中興大學）

4 行政管理組（台北大學）

5 推廣教育組（台北大學）

6 國際合作組（中正大學）

7 圖書組（台灣師大）

8 資訊組（中興大學）

（二）四個跨校研究中心名稱及負責學校如下：

1 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中興大學）

2 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正大學）

3 犯罪問題與防治研究中心（台北大學）

4 台灣人文研究中心（台灣師大）

（三）由四校教務長及研發長共同組成「總計畫書撰擬小組」，請臺灣師大李教務長大偉擔任總召集人兼發言人。

計畫構想書應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八月底前提報詳細計畫書。

九、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三日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三二五一九號函示各師資培育機構，為辦理九十一年度補助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各校得擬妥申請計畫，並排定優先順序報教育部審核。依教育部函示內容，本年度補助之重點為各師資培育機構為發展卓越師資培育，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各項活動推展事項所需教學相關設施；另開設國小及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學程之學校，亦得提報相關教學活動計畫申請補助。本案由教務處簽辦，並將相關資料分送各學院及進修推廣部參辦並研提申請計畫書。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本人邀集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發處處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開會，審查各單位所提申請案並排定優先順序後報教育部審核。本校共提出三十二項計畫，總金額為六千三百萬元。

十、五月四日至十三日本校在師大路龍古師公園隆重舉辦藝術節各項活動，在藝術學院康台生院長、美術系袁金塔主任、

音樂系錢善華主任、設計所張柏舟所長及所有師生們同心協力之下，本次藝術節活動盛況空前，更對本校未來與師大路整體發展願景創造美好藍圖，在此對藝術學院師生同仁們致崇高敬意。

- 十一、五月十一日（星期六）本校於中正紀念堂隆重舉行九十一級體育博覽會，會中展出體育資訊、體能測試活動及同學們體育展演節目，分別於下午三點及六點各舉行一場，活動非常盛大熱鬧。這幾年來本校體育活動由校園擴展到國父紀念館、台北市政府、華納威秀廣場、中正紀念堂等地，皆深受各界重視與肯定，特別感謝運動與休閒學院簡曜輝院長、體育系方進隆主任、運動競技系林竹茂主任、運動與休閒研究所王宗吉所長、體育室陳和睦主任的領導與同學們盡力的演出，對本校校譽及社會形象均有正面助益。另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一日舉行九十一級體育表演會，更是盛況空前，座無虛席，還有許多觀眾無法進場，體育系同學的體能及技巧令人嘆為觀止。
- 十二、本校第二屆傑出校友選拔經過三次會議慎重審議，五次投票後，於五月十三日順利選出十五位傑出校友。本次傑出校友選拔，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校友服務組鄧組長毓浩及同仁，盡心盡力，辛勞可感，謹致崇高敬意。
- 十三、本校與中原大學、台北醫大、空中英語教室「與世界接軌邁向國際化」結盟案已於五月十四日下午在台大校友會館完成結盟簽署，本校除本人代表校長出席外，另有李教務長大偉、英語系施玉惠教授、學術合作組組長林至誠教授等人代表出席，會中各界都一致肯定未來英語教學的重要性，並對本校過去多年來在英語教學方面的貢獻給予充分肯定。在此感謝各位師長同學們的努力，使本校在社會上建立良好形象並獲得肯定。
- 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已奉准於九十一學年度成立並已辦理招生中，惟辦公與教學之空間一時尚無著落，五月二十八日邀集相關單位協調後，所務辦公室及教學之教室暫獲解決，惟長期發展所需之空間仍待繼續設法尋求。
- 十五、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加入於三月三十一日成立之「台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本人奉派於五月三十日代表校長參加於國北師舉行之「台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會議」，提出加入該系統

之申請，獲全體校長一致同意通過，並將本校列入該系統校名排序中之首位。

十六、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本校與台科大應如何持續進行合作一案，決議由本人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兩校合作規劃小組，積極研擬合併計畫構想書，提下次校務會議（六月十二日）討論。為研擬構想書草案，本人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共召開四次構想書研擬籌備會議，詳細規劃草案綱要及內容，俟初稿完成後，為廣徵意見，復邀請校友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學生會代表等共同與會，再就草案內容是否完備，審慎研議。該計畫構想書草案已依規定期限完稿，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 一、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本（九十一）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馮丹白教授、沈青嵩教授、林福來教授、林義夫教授、葉名倉教授、鄭瑞明教授、趙寧教授、張明輝教授、洪久賢教授、施並錫教授、錢紀明教授。承蒙委員支持，推舉本人擔任本年度召集人，尚請賡續指導，俾使委員會充分發揮功能，善盡經費稽核責任。
- 二、本校自八十五年度即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依原設置辦法規定，主要職責為：經費收支及採購之事後查核、財務運用及效率之督促、大項設備經費之審核分配及訪視等。惟配合校務基金制度之實施，自去（九十）年度起，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方式較之前五年有頗大差異，修正後之「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精神，側重於經費使用之事後稽核，原屬於經費稽核委員會任務之大項設備經費分配及訪視，則劃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去（九十）年六月七日所召開之九十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曾就改制後委員會運作事宜集思討論，並議定稽核之重點為：
  - （一）會計報告重點項目。
  - （二）預算編列及經費收支之重大變化和明顯差異處。
  - （三）年度結餘情形。
- 三、教育部於九十年十月九日以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示，為落實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該委員會應於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中，就下列事項提出報告，列入紀錄，並持續提報教育部備查：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成員產生、任務功能，是否符合部頒法令規定，倘有未合部份，應於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
  - （二）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九十學年度結束前（九十一年七月）訂定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並經校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按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業已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並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十七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委員會之設置、成員產生、任務功能均符合部頒法令規定。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上（九十）年度會議之決議事項，已提九十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報告。
- 五、至於部函規定各校應訂定「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乙節，經多方蒐集資料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本委員會九十一年度第一次會議將草案研訂完成，並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擬俟通過後於九十學年度結束前報教育部備查。
- 六、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本委員會九十一年度第一次會議稽核通過本校本（九十一）年度一至三月校務基金經費使用情形。
- 七、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十一日（星期一、二）兩日在墾丁福華渡假飯店辦理「九十學年度校務基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交流會議」，藉此提供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稽核觀念與經驗之交流，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及經費稽核作業程序之建立。本校指派秘書室楊秘書雲芳及會計室劉組長麗英與會，希望經由兩天的研習與交流，吸取新知及他校經驗，期對本校經費稽核有關業務能有所改進，以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